

沈环浑南审字〔2026〕14号

关于亚威能源智能输配电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亚威（辽宁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亚威能源智能输配电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位于沈阳市浑南区沈营大街东创新五路北-4，占地面积39473.22m²，一期建筑面积26088.68m²。项目总投资为18000.07万元，其中一期工程总投资为13835.01万元，二期工程总投资为4165.06万元。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、门卫、消防泵房、食堂、连廊、宿舍等。生产厂房地面1层，局部3层，建筑面积23024.4m²，设有绕线区、叠片区、试验区、组装区、装配区、存储区、研发区等，年产干式变压器5900台、油浸式变压器2580台、箱式变电站600台。项目供水、供电均依托市政设施，供暖依托空气源热泵。

项目在全面落实“报告表”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

措施后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“报告表”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布局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

1. 大气环境影响

项目废气主要为夹件壳体制造激光切割、焊接、抛丸、喷漆、引线连接焊接、打磨粉尘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；夹件壳体制造喷漆、铁芯制造刷漆、脱模、浇注、固化工序及危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；食堂产生的油烟。

2. 水环境影响

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含油污水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。

3. 声环境影响

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、焊机、台钻、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。

4. 固体废物影响

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（钻孔金属屑、废边角料、废焊渣、抛丸打磨锈渣、收尘灰、废布袋）、危险废物（废润滑油、废活性炭、漆渣、废漆桶、废过滤盒、废变压器油、有机树脂类废物、废油泥）、生活垃圾。

三、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

1.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激光切割、打磨粉尘产生的颗粒物，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焊接、引线连接焊接产生的颗粒物，经移

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抛丸产生的颗粒物，由密闭房间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有组织排放；夹件壳体制造喷漆、铁芯制造刷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，由密闭房间经负压收集至干式过滤盒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，处理后的废气经 2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有组织排放；危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，经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，处理后的废气经 2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有组织排放；脱模、浇注、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，经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，处理后的废气经 25m 高排气筒（DA003）有组织排放；食堂产生的油烟经灶台上方局部收集，油烟经油烟净化器+屋顶烟囱排放。

切割、焊接、喷漆、抛丸、打磨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标准；喷漆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21/3160-2019）表 1、表 2 排放标准；脱模、浇注、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中特殊排放限值要求；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标准；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21/3160-2019）表 3 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。

2.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，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桃仙污水处理厂。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磷酸盐、总氮执行辽宁省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21/1627-2008）表2标准要求，pH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标准要求。

3.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通过基础减振、建筑隔声后，厂界东侧、南侧、西侧、北侧昼间、夜间噪声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4.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钻孔金属屑、废边角料、废焊渣、收尘灰、废布袋、抛丸打磨锈渣等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，定期综合利用处理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；废活性炭、废润滑油、漆渣、废漆桶、废过滤盒、废变压器油、有机树脂类废物、废油泥等分类收集后，分区暂存于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四、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。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，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。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

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，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。企业严禁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 年本）》中限制、禁止类产品。

五、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，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，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，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，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，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七、“报告表”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需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，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。

沈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5 月 6 日

抄送：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

经办人：刘美岑

共印 3 份